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层邮编：230071  
12/F, ZhiDiBaiYueCentre, 200HuaiNingRoad, ZhengwuDistrict, Hefei, China230071  
电话/Tel: (+86) (0551) 65633326 传真/Fax: (+86) (0551) 6563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接受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宝智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蒋宝强、张也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松宝智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阮运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会议的松宝智能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 40,0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707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具了有效的股东资格证明文件。松宝智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松宝智能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提出，提案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

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0,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0,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0,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0,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0,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0,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0,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蒋宝强

蒋宝强

张也弛

张也弛

2024年5月13日